

008037



樂至縣人大志

四川省乐至县人大常委会编

堅持根本制
瓦片圓安亭
海枯人不亡
流芳百世傳

吳敬夫

五九二四年

序 言

乐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7日召开，正式建立了地方国家机关，至1990年8月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期届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有近36年的历史。从五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中期，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亦处于萌芽状态，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充分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权力。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人民的民主权力被剥夺殆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粗暴践踏，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一切活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恢复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日趋完善，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1980年底，经过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选出了乐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1981年3月召开的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县第七届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任期九年中，一方面致力于依法行使职权的实践，一方面努力加强自身建设，较好地发挥了县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了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

“盛世修志”，乃励精图治之举，把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近36年的历史资料，以忠于史实的原则加以直叙，汇编成《乐至县人大志》以遗后世，历史的经验教训，自在其中。在本志的编纂中，为了比较完整地记述本县历史上民意机构的发展变化情况，把民国时期的临时参议会，参议会的资料汇编入志，列为附记；至于建国初期的乐至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四条“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届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之职权”的规定，它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按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将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纳入了《乐至县人大志》的主体结构，列为专章记述。革命委员会是“文化大革命”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为了对历史记录不断线，在《乐至县人大志》中列为一节加以简述。

《乐至县人大志》的编修工作，因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加之部份历史资料散失或者虽有而不齐全，致使纲目的编排上，不能形成完整系列，有些地方记述简略甚至不详不全，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漏，望读者指正。

朱 正 忠

一 九 九 二 年 夏

凡 例

一、《乐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目，上起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临时参议会成立，下至1990年2月我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期届满时。

二、本志的主体结构中只包涵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记述内容，以体现县人大志属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志的本质。民国时期的民意机构——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列为“前记”作为外延部分记述。

三、本志按“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和忠于史实的原则，对于民国时期的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只作概略记述，对于建国初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第一至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也只作概要记述；从第七至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随着国情的历史性重大变化，在行使职权上也发生了根本变化，自然地形成了人大志的重点部分，在记述上力求其详。

四、本志以语体文为主，适当地使用少量的、通俗易懂的文言词句，使记述文字尽量避繁就简。

五、本志以可靠的历史资料为依据完全按原貌记述，但对于与记述内容有密切关系的历史背景，力求做到以准确、简练的语言加以表述，以助今后的读者对史事的理解。

六、对于各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中的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实绩数据，均按当时的报告文件记述，对于反映实绩的数据与计划、统计部门最后核实的数据不符的，以计划、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

七、在本志内容中，凡涉及历次政治运动的问题，均按《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记述。

八、乐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两次会议的文件资料已散失，只了解到一些零星情况，仍按顺序列出章节，将所掌握的情况记入。

乐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大事记

1949年

12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由遂宁向成都挺进，先头部队于傍晚抵乐至县城，本县宣告和平解放。

1950年

1月6日，乐至县人民政府成立，陈华（县委书记）兼任县长。

1951年

3月10日至14日，召开乐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8月12日至16日，召开乐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选出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3年

7月1日至8月15日，在两个区、13个乡开展了乐至县第一期基层普选。

1954年

1月24日至2月20日，在8个区、53个乡和城关镇完成了第二期普选。

6月29日，全县66个乡和城关镇开完第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了乐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1日至3日，召开乐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5年

9月10日至12日，召开乐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出了乐至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委员和人民法院院长。

11月15日至12月1日，开展了乐至县第二届基层选举。

12月2日至4日，各乡和城关镇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了乐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6年

12月23日至26日，召开乐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7年

10月6日至9日，召开乐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8年

3月8日至4月5日，开展了乐至县第三届基层选举。

4月中下旬，各乡和城关镇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了乐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月1日至3日，召开乐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9年

10月，县长李新年在反右倾运动中被解除职务，经县委决定由县委副书记张克敏主持县人民委员会工作。

1960年

1月3日至5日，召开乐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张克敏为乐至县人民委员会县长，陈尧为副县长，于世俊、赵国华、傅文亮为委员。

1961年

6月15日至30日，各公社和城关镇开展第四届选举工作，七月上旬陆续召开第四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了乐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月30日至11月2日，召开乐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2年

8月4日至6日，召开乐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63年

2月上旬至3月底，各公社和城关镇开展第五届选举工作，在3月底前，陆续召开第五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了乐至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12日至14日，召开乐至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9月27日至29日，召开乐至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64年

12月14日至16日，召开乐至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65年

12月初至24日，进行了第六届基层选举，在各公社和城关镇召开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了乐至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6年

6月，“文化大革命”的浪潮开始波击乐至县，党政机关的工作受到日益严重的干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亦从此中断。

1968年

9月27日，成立乐至县革命委员会。

1980年

9月下旬至12月底，进行了县、社两级选举。这次选举，开始实行代表候选人与应选代表数有一定的差额和改过去的举手表决为无记名投票表决，由选民直接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1年

8月5日至11日，召开乐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上选出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立了乐至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5月13日，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整治城河工程的决议》，同时发出了整治城河工程的通告。县政府采取措施，发动群众，落实责任，完成了城河整治任务。

12月15日至21日，由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带队，组织了二十五名同志，分四个组，重点视察了工业、农业、商业等方面的工作。

1982年

2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在乐至县的省人民代表对县政府、农办、财办等十五个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向省人大五届四次会议提出了物价，农副产品收购等十个方面的问题。

3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人民代表开展就地视察，并将代表们提出的250多条意见分别送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7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部份工作人员以及县政府，“两院”有关人员对办理议案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9月16日，乐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正式脱稿，属全省首列。细则共十章、八十条，包括总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监督；人事任免；例会；发挥人民代表作用；讨论修改法律草案和本行政区域的重要规定等。

10月12日至10月31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建民带队，一行五人，先后到重庆、万县、南充等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学习人大工作经验。这是我县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后首次派人外出参观学习、为搞好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提供了不少可资借鉴的经验。

12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人民代表组成两个视察组，分别对城镇、农村14个单位

贯彻县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情况进行重点视察。

1983年

4月21日至25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和工作人员深入全县十八个机关单位，十九个公社，调查了解农村开展清理、纠正乱占耕地建房、乱伐树木和执行“双包”合同以及农业生产情况，督促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存在的问题。

7月30日上午，县人大常委会隆重举行颁发干部任命书大会。

8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份县人民代表，对商业、水电、粮食、司法等十个单位贯彻执行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的决议》的情况进行了为期六天的视察。

1984年

1月10日至12日，县委召开选举工作“三千”（县、区、乡）会议，安排部署换届选举工作。

3月20日，全县统一进行选举县、乡（镇）人民代表，选出乡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006名，县人民代表385名。

4月16日至21日，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计委、财政、县人大、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选出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就农村“两户”（重点户、专业户），集资办学、城镇管理、贯彻《四川省绿化暂行条例》、社会治安、爱国卫生和防疫等工作，开展了专题调查。

5月28日至30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六名省人民代表围绕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议题，视察了农办、检察院、公安、卫生、文教等13个单位的工作。

6月6日至21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机关人员赴自贡、乐山、荣县、峨眉、温江、金堂、中江、遂宁等两市、六县人大常委会学习考察。

8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县城部份县人民代表，针对县城鲜肉严重供应不足，蜂窝煤供应紧张等问题，开展了专题视察，解决了吃肉、烧煤难等问题。

12月4日至9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领导对全县八区一镇贯彻执行宪法以及县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支持保护和发展农村“两户”合法权益、关于贯彻绿化暂行条例和贯彻食品卫生法的决议情况，分四个组进行了检查。

12月19日至21日，中共乐至县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全体成员、专职委员和室、科负责人；县政协、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纪委、县委办公室负责人各一名；县府党组全体成员、“两院”党组书记以及县府所属各委办局的党组书记，各区委分管组织的副书记参加了会议。

1985年

3月28日至31日，召开乐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

计委、财政局，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5月30日至31日，召开乐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乐至县出席内江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投票选出了51名出席内江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月25日至29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机关部份室、科领导及有关部门领导对良安乡学法、执法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

12月5日至7日，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联系组、代表小组长工作会议。

12月9日至14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机关部份室、科领导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石湍、石佛、回澜、良安、畜牧局等区和部门，对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以及畜牧业发展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1986年

1月12日，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要求各个县人民代表小组针对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贯彻国家的法律、法令情况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其它一些问题，就地进行一次全面的视察。

3月25日至29日，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计委、财政局、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4月上旬，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我县的省、市人民代表专题视察了财政、水电、城建、环保部门的工作。

9月，人大常委会组织机关室、科人员及有关部门领导深入到县直及区、乡、镇等24个单位对普法学习和社会治安情况进行了检查。

11月20日至22日，县委召开换届选举工作“三千”（县、区、乡）会议。全面系统地部署换届选举工作。

1987年

3月9日至14日，召开乐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320名，实到317名，特邀列席代表及工作人员400名，合计72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财政局、计委、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了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选出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16日至17日，人大常委会组织住城区的24名省、市人民代表及部份县人民代表对农业局、防疫站、邮电局的工作进行了视察。

4月6日至11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东禅、红泉、金钟、三星桥、马锣、光明、牌楼、桂林等乡镇对贯彻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法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4月3日至14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马锣、东岳、永胜、乐阳、新团乡、农贸办、农业局、种籽公司、气象局、石油公司、水电局、农资公司等地对开展抗旱夺丰收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4月7日至10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万古桥、东禅、蟠龙、汪家桥、陈寺祠等水库，对贯彻实施渔业法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视察。

4月21日，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同志前去陈毅旧居陈列室栽花、植树。

5月18日，人大常委会隆重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府领导分别会上讲了话。

5月25日至6月10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公检法三机关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情况进行检查。

6月24日至26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水电局、卫生局、绸厂、水泥厂等六个单位，对开展普法教育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6月23日至27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回澜区、宝林区、新中乡、东山乡、盛池乡、中和乡、劳动乡等区、乡（镇）对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8月31日至9月2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文教局、棉麻公司、物资局、工业局、审计局对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9月3日至4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宝林区医院、县人民医院、天池镇医院、回澜区医院、县中医院、城关镇医院对开展“四职”教育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9月1日至5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公安局、天池镇派出所、良安区派出所、全胜乡、童家区派出所、石湍区派出所对社会治安管理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10月1日至12日，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专委开展联系选民活动。分别到永胜、新中乡、东山乡、凉水乡、新乐乡、香泉乡联系选民，体察民情。

10月13日至17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龙门乡、大佛区、东禅乡、新中乡、良安区、水平乡、金顺乡、水电局对农田基本建设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10月14日至23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通旅乡、民胜乡、水平乡、童家镇、仙鹤乡、棉纺厂筹建处对土地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10月13日至11月2日，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红鞍乡、马锣乡、土桥乡、双河乡、林业局等地对贯彻实施森林法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11月25日，人大常委会在县城池南路修建职工住宅和办公楼（各一座）破土动工。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修建的副主任朱正忠同志与乐至县第二建筑公司二分司法人代表朱开云签订了“乐至县人大常委会建筑工程修建协议书。”

1988年

3月2日至6日，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318名，（选举数是320名，唐顺家病故，戴向东调内江市政法委）实到会297名。列席86名，工作人员54名，合计43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计委、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3月6日，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联系组长、小组长会议。

4月16日，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联系组长工作会议。

5月3日至5日，人大常委会组织部份县、市人民代表到农贸办、生资公司、县联社、县磷肥厂、良安供销社、石湍供销社、向龙乡八村、二村、通旅乡一村等地对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进行了视察。

5月23日至27日，人大常委会组织城区部分省、市县人民代表到中和、金顺、水平、

向龙、红泉、新中、高峰、翻水等乡（镇）视察了小春粮油收购情况，督促县政府解决了在收购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7月4日至14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百货公司、糖酒公司、食品公司、农资公司、日杂公司、童家、南塔供销社对商贸企业深化改革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7月13日至19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石佛职中、童家职中、天池镇职中、回澜区、东山乡、新乐乡、县联社等单位对开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7月22日，县人大常委会向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区、乡（镇）政府及县府所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发出了关于全面开展对执行宪法、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诉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简称“十法两例”）以及部门的单行法律规定进行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首先开展自查，写出自查总结，尔后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进行重点抽查。

8月22日至23日，为了掌握全县各单位对“十法两例”执法自查的进度、及时纠正正在自查中出现的问题，以保证执法自查工作的有效开展，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四个组分片区进行检查督促，深入到65个单位了解自查情况。

9月21日至30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到53个单位对开展“十法两例”的自查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写出了执法检查总结。

10月4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省人大代表吴启茂同志组织在乐至县的省人民代表视察了川鄂公路乐至段，根据路面坑坑凹凹，各地路经此段的驾驶员怨声载道，而财政根本无力解决修路经费的状况，书面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责成省交通部门来川鄂公路乐至段现场查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督促下，10月20日省交通厅的负责同志亲临川鄂公路乐至段视察，并作出了整治路面的安排。

1989年

1月7日至14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八区一镇对执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1月11日至17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天池镇派出所、南塔区派出所、石佛区派出所、良安区派出所、公安局等十一个单位对社会治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2月14日至16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民代表及县人大常委会驻会组成人员到计委、经委、公安局、财政局、商业局、工商局、文教局、卫生局、农业局、水电局、蚕桑局、物价局等单位对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视察。

8月20日至23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香泉乡、盛池乡等地对乐至县改善办学条件、改造学校危房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8月13日至17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永兴棉花沟水库、宝林桂花水库、全胜等地对贯彻水法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8月17日至19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宝林区、新观音乡、石湍镇、保安乡、石湍供销社等地对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夺取1989年农业丰收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

5月22日，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学习讨论了李鹏总理、杨尚昆主席5月19日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题目是：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旗帜鲜明地制止动乱。

6月6日至7日，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职工大会，学习讨论了北京戒严部队指挥部发言人关于戒严部队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的讲话，解放军报社论：坚决拥护党中央决策，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杨汝岱同志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关于稳定我省局势，做好四点工作的讲话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

6月19日，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职工大会，学习讨论了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6月27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中央顾问委员会第四次全会公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会公报，以及邓小平同志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论述和人民日报社论：坚持立国之本，走好强国之路。

7月12日至14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氮肥厂、红旗丝厂、水泥厂对企业法贯彻实施一周来的情况进行了专题检查。

8月25日至31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八个区检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执行情况。

8月10日至13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到全县八区一镇检查《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

10月16日，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启茂、法制科长赵声君、组织部长蒋永廷、统战部长曹盛铭、民政局副局长韩先弟前去参加了会议。

10月28日至29日，乐至县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一次选举工作会议。县选委会全体成员、县委办、县府办、政法委、经委、农贸办、计委、宣传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一名领导以及各区区委书记、管组织的副书记；乡（镇）党委书记、区、乡（镇）民政助理员；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同志参加了会议。

11月22日，县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二次选举工作会议，县选委会部份成员，县直各系统联络员，县直各系统各选区选举办公室主任、天池镇选举委员会主任以及各选举指导办公室负责统计工作的同志，县选办正、副主任，选办下设各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2月8日至9日，乐至县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三次选举工作会议。全体选委会成员、县直各系统、各区选举指导办公室领导（县直系统选举指导办公室正副主任、各区选举指导办公室主任一名，统计员一名），各乡（镇）选举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县直局级以上单位的主要领导、各系统联络员、县选办正副主任、选办下设各组负责人，红旗丝厂、氮肥厂等单位领导出席了会议。

1990年

1月10日，全县县人民代表选区117个，乡、镇代表选区1001个，分别投票选举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选出269名县人民代表，2603名乡（镇）人民代表。

1月15日至16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民代表、部份市、县人民代表分三个组分别到城建局、国土局、工会、川剧团、文化馆、粮食局、食品公司等部门对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扫黄”除“六害”、市场物价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视察。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写出了视察报告。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第十四条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0年3月29日，川北行政公署在“关于1950年川北政权建设工作初步意见”中，就开好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如下指示：“人民代表会议，不但是我人民政府宣传政策、团结群众及各界民主人士克服困难、完成任务的一个很好组织，而且是我们倾听群众及各界人士之意见，改正自己错误，实行名符其实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形式。它是要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之前，逐步地去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因之，它不仅是我们有步骤的把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经过人民代表会议加以贯彻，而且是检查我们政府人员是否尽忠职守、尽职尽责的一个最好领导机关……。我们必须贯彻中央与西南军政委员会对这一工作的历次指示，把开好人民代表会议作为我们搞好政府工作的主要环节之一。”乐至县从1950年3月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1953年2月止，共经历四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开会十次。县各代会是按年份分届，每届的各次会议代表名额和人选均有变化。代表的产生办法是根据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办理的：农民的代表由乡或村农民代表大会或农民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的代表由县长、副县长等充任；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驻县部队的代表由县人民政府分配名额，由各自单位选派；其他方面的代表由县人民政府邀请。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基本任务是讨论各个时期、各个阶段的中心工作以及其他重点工作，贯彻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动员各界代表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并积极协助政府推行工作。第一届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吸收了部分能够守法的中小地主参加，以推动减租减息和征粮等任务的完成。在土地改革期中，则只有个别被定为开明地主的代表人物作代表。在1950年8月12日至16日召开的一届二次会议上，选出了11名委员组成的常务委员会，由县长朱芳福为主任委员，工商业代表陈恕和农民代表黄大富为副主任委员。在1951年9月19日至22日召开的二届三次会议上，改选了常委会，委员增至17人，由县长张怀仁任主席，民主人士陈卑叔和农民代表黄大富任副主席。1954年7月1日召开乐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代表大会所取代。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则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5月13日《54》政邓字第34号《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各级协商机构暂时保留的联合通知》，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地方机构暂时保留，继续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

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乐至县基层普选工作分两期进行：第一期1953年7月1日至8月16日，完成两个区、14个乡；第二期1954年1月24日至2月20日完成8个区、53个乡和1个镇。1954年7月1日至3日召开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1954年4月15日中央选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政务院第二一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省、市、县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不在首次会议选举其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到1955年9月10日至12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才选出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通称“地方组织法”），同月28日由国家主席命令公布实施。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一）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三）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四）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五）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六）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并且选举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八）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九）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十）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十一）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第十条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两次。从1954年7月1日至1965年12月30日，共经历六届代表大会，举行过12次会议。其中，会议安排在一季度和二季度召开的各1次，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召开的各5次；安排3天会议时间的7次，4天的5次。1960年没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也只在1965年12月底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在每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时，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都向会议作了工作报告，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后都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有选举任务时依法进行了选举。但是，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大多在第三、四季度并且时间安排较紧，这对于充分发扬民主不无一定影响。在这十年多的时间内，国家的立法工作正处于开始阶段，立法不多而宣传甚少，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也还处于萌芽状态；县委设置了与政府对口的各种工作部门，形成了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局面；1957年的反右斗争被严重扩大化使民主空气有所减弱；加之部分领导干部的民主作风较差对言路起了一定的堵塞作用，所以人民代表大会在依法行使职权上就显得不够充分。1964年2月17日县人民委员会写了一篇《关于乐至县政权工作简结》有以下几段话：“由于法制宣传工作被忽视，干群法制观念淡薄，在选举工作中发扬民主差，有搞形式、走过场的偏向。”“人民代表大会很少如期召开，往往以开一揽子工作会议来代替人民代表大会。”“经过选举产生的干部调动频繁，不经过人民代表大会就随便任免。”“基层政府在选举时成立的几种工作委员会形同虚设，有的长期无人负责。”“从1959年到1961年这段时间内，党政领导集中精力于组织群众和自然灾害作斗争，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对政权工作的领导有所放松，在政权机构和贯彻执行各种制度方面产生了一些薄弱环节。政府各部门之间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基层政权组织对贯彻执行某些政策法规上也做得较差。”这就说明，整个问题的实质是政权工作没有走上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其职权上，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各种主客观

因素的制约。

1966年夏秋之交，“文化大革命”的浪潮开始波及乐至，正常工作秩序被打乱，人民代表大会从当年起停止召开。1968年9月27日，成立了由军队代表、干部代表和群众代表组成的县革命委员会。

1980年9月下旬至12月下旬，全县进行了县、乡两级直接选举，选出了乐至县第七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1年3月5日至11日，召开了乐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此，中断了15年之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告恢复，并且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设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本级地方国家权力。县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权是：一、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包括根据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以及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等。二、决定人事任免，包括任免和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职领导人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的人选。三、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在监督方面，县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有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及时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依法行使地方组织法所规定的职权，克服了会议中的形式主义，注重了会议的实际效果；狠抓了法制宣传和依法办事，逐步地改进了干部任免工作，在选举工作中注意了代表的议政参政能力，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了代表开展各种履行代表职责的活动。在第七、第八、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任职期中，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取得进展，较好地发挥了县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乐至县人大常委会前大门



编纂人大志全体工作人员

乐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乐至县人大机关内部环境